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之通函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浙江吉利訂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及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安排批量印刷，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登載。